

2017年9月30日
基金管理人: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报告送出日期:2017年10月25日

§ 1 重要提示

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声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定期报告所载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完全的法律责任，对本基金定期报告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完全责任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。

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。

本报告书中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本报告书自2017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。

§ 2 基金产品概况

基金简称:鹏华沪深300ETF

交易代码:A300ETF

基金管理人: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基金合同生效日:2007年7月19日

报告期基金资产净值总额:8,192,168,000.00

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总额:8,192,168,000.00

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比例:0.00%

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:0.00%

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:0.00%

报告期基金资产净值:31,301,361.70

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:31,301,361.70

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:0.00%

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:0.00%

报告期基金资产净值:31,301,361.70

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:31,301,361.70</